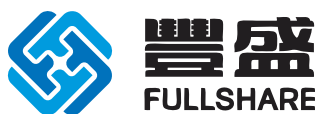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內幕消息

有關兩項潛在收購澳大利亞項目的合作意向書

有關兩項潛在收購澳大利亞項目的合作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訂立合作意向書。

合作意向書喜來登乃由本公司、南京豐盛控股及季先生訂立。合作意向書拉古拉乃由本公司、南京豐盛控股、南京建工及季先生訂立。根據合作意向書，本公司擬收購由各該等賣方間接持有的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擬進行的交易倘得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及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擬進行的交易另行刊發公佈並滿足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相關要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而擬進行的交易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最終確定，且可能會偏離合作意向書所載者。倘有關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協議簽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合作意向書

本公佈乃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條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訂立下列兩份合作意向書（統稱「合作意向書」）。

1. 一份合作意向書乃由本公司、南京豐盛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南京豐盛控股」）及季昌群先生（「季先生」）訂立（「合作意向書喜來登」）。根據合作意向書喜來登，本公司擬收購 Fullmarr Properties NQ Pty Ltd ATF Fullmarr Properties NQ Unit Trust、Fullmarr Hotels NQ Pty Ltd ATF Fullmarr Hotels NQ Unit Trust、Fullmarr Management NQ Pty Ltd ATF Fullmarr Management NQ Trust、Fullmarr Country Club NQ Pty Ltd ATF Fullmarr Country Club NQ Trust及 Fullmarr Investment Pty Ltd ATF Fullmarr Investment Unit Trust（統稱「目標公司喜來登」）的全部股權。
2. 另一份合作意向書乃由本公司、南京豐盛控股、南京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南京建工」）及季先生訂立（「合作意向書拉古拉」）。根據合作意向書拉古拉，本公司擬收購 Laguna Whitsundays Airport Pty Ltd ATF Laguna Whitsundays Airport Unit Trust、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Turtle Point Hotel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Jagabara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Farm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Quarries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Marina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Villa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Service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andanus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Ranges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Turtle Point Golf and Country Club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Bruce Pty Ltd、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Queens Hill Pty Ltd及 Fullshare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Village Pty Ltd（統稱「目標公司拉古拉」）的全部股權。

本公司擬向南京豐盛控股、南京建工及季先生（統稱「該等賣方」）收購透過其全資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目標公司喜來登及目標公司拉古拉（統稱「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擬進行的交易」）。

南京豐盛控股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季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於南京豐盛控股的合共約79.74%股權中擁有權益。

南京建工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季昌斌先生（為季先生的胞兄）於南京建工擁有逾50%股權的權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京豐盛控股及南京建工各自為季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擬進行的交易倘得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及須予公佈的交易。

目標公司喜來登的主要資產為道格拉斯港蜃景喜來登度假村（「喜來登度假村」）及持作日後發展的土地。

喜來登度假村於一九八七年竣工及位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州道格拉斯港。其包括294間客房及四間餐飲店、18洞高爾夫球場、高爾夫用品店、網球場、水上高爾夫練球場、健身房及游泳池。喜來登度假村的地盤面積約為85公頃。持作日後發展的土地毗鄰喜來登度假村，地盤面積約為24公頃。

目標公司拉古拉的主要資產為位於昆士蘭州(Bloomsbury)的持作日後發展的土地，地盤面積約為2,800公頃，目前計劃開發成旅遊度假項目。

訂立合作意向書的原因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提供綠色建築服務及投資業務。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披露，本集團將加快其健康產業之發展。

該等目標公司相關資產主要為旅遊度假項目。擬進行的交易將豐富本集團之健康業務。

合作意向書的主要條款

目標公司喜來登及目標公司拉古拉的主要資產的初步估值分別約為43,200,000澳元及52,000,000澳元（分別相等於約人民幣202,176,000元及人民幣243,360,000元）。擬進行交易的代價將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釐定。擬進行的交易結構及具體內容以協議方將來磋商一致達成的各份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相關法律文件（統稱「正式協議」）（如有）為準。

擬進行的交易完成之先決條件將包括（但不限於）滿足就擬進行的交易及正式協議項下所預期的其他事宜，滿足相關法律、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定，並取得所有相關的監管批准及／或本公司及該等賣方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合作誠意金

本公司同意在各份合作意向書簽署之日起一個月內由本公司或其全資子公司分別根據合作意向書喜來登及合作意向書拉古拉向各該等賣方支付人民幣20,217,600元及人民幣24,336,000元，作為合作誠意金（「合作誠意金」）。

各份合作意向書簽署後6個月內應視為排他性磋商期（「排他性磋商期」），在此期間，本公司將安排對該等目標公司、相關資產及項目實施財務、法律、評估等審慎盡職調查和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談判工作。

在排他性磋商期內，若本公司及各該等賣方就擬進行的交易簽署正式合約，合作誠意金將用於支付擬進行的交易的各自部份代價。在排他性磋商期結束後，若雙方未能就擬進行的交易簽署有關正式協議，各賣方需要向本公司或其全資子公司（視何情況而定）全數退還合作誠意金以及按中國同期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

排他性磋商

於排他性磋商期間，該等賣方不得就與擬進行的交易相關或相似之任何交易向任何人士或實體（除本公司及其指定人士外）作出查詢、推薦、要約或進行磋商。

根據盡職調查的結果及訂約方的磋商，訂約方將努力訂立有關正式協議。訂約方訂立有關正式協議將受下列因素規限：

- (a) 本公司對盡職調查的結果滿意，且於訂立有關正式協議前，上述結果並無發生令本公司不能接受的變更；
- (b) 擬進行的交易之架構及有關正式協議的條款獲訂約方協商一致。

合作意向書的性質

合作意向書不構成訂約方就擬進行的交易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惟各訂約方同意於法律上受與（其中包括）合作誠意金、排他性磋商期、保密義務及適用法律有關之若干條文約束。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訂約方就有關正式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及訂立並完成有關正式協議（如有）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擬進行的交易倘得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及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擬進行的交易另行刊發公佈並滿足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相關要求。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垂注，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而擬進行的交易之最終架構及條款仍須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最終確定，且可能會偏離合作意向書所載者。倘具法律約束力的有關正式協議簽署，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王波先生及房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陳敏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